

豫章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5.02.09	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9	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7	99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6	100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4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1.23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7	103學年度第1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6.30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 二、100.03.15 臺訓(三)字第 1000043228 號辦理。
- 三、100.06.28 臺訓(三)字第 1000109280 號辦理。
- 四、101.06.04 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辦理。
- 五、101.12.27 教中(三)字第 1010525089 號辦理。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參、防治範圍：

本防治規定之界定、樣態及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八、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肆、組織與分工：

- 一、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二、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 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三、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實習處負責辦理。
-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與個別差異。
 - (二) 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學校應對因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三)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校園整體安全規劃由總務處負責。
- (一)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
- (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此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 (四)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伍、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權責單位。(如附件)

陸、申請調查、調查及處理、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申請調查資訊及程序：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學務處申請調查。

申請調查電話:(02-2963-0436)

申請調查電子信箱:dsa@mail.ycvs.ntpc.edu.tw

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

- (二)申請(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如以口頭申訴，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訴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

- (四)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告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列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填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4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電話)。

- (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 學務處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工作如下：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組成三人輪值小組(其輪值小組經期初性平會通過施行)，可經過初步與當事人雙方進行訪談，瞭解實情後審查該事件是否受理，建議是否組調查小組。
-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七)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八) 調查處理之原則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3.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檢舉)人。
- (十一)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市教育局調查之。
- (十二) 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十三)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學校做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接獲申復，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或主管機構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二)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四)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五)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與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六) 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必要時，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柒、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二、學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三、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捌、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玖、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拾、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拾壹、附則

- 一、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豫章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權責單位

提示順序	權責單位	程序/作法	使用表單 (建議)
獲知事件 校內(學生告知、教師發現、或其他) 校外(媒體、偵查機關、或其他)	學生事務處	通報 1. 校安通報 2. 1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校園災害事件通報單 2. 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A1) 注意：應以密件處理
接獲調查申請事件申、受理	學生事務處 說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	判斷是否受理 1. 是否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 依法得否不受理 3. 有無管轄權(行為人行為發生時身分之所在) 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無不受理情形， 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處理* 輔導諮商協助：當事人如需諮商或輔導，需通知輔導室。	1. 申請書(1-1) (是否須有委任書 1-2) 2. 輔導個案轉介申請表
1. 告知權益及資源並於 20 日內通知受理與否 2. 依豫章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附件二) 3. 注意三日之法定期間。			
危機處理 (指定發言人發言)	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	1. 通知家長/監護人 (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2. 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依危機處理流程辦理	注意：關於家長與學生身分之保密與相關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之協助
輔導諮商協助	輔導室	輔導對象： 1. 被害人 2. 行為人 3. 其他相關人員(含教師、當事人同儕或親友)	1. 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聯繫 2. 依輔導轉介流程辦理(1-3)
*必要時，請求社會局(社工)進行行政協調			
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召開性平會會議 (接案後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1. 決定是否組調查小組 2. (如是)組 3 人或 5 人小組 3.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撰寫調查結果報告書及懲處建議 4. 是否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移送權責機關處置 5. 是否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以處置	
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送交懲處權責相關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相關權責單位	性平會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懲處建議送交相關單位，如有必要，性平會代表得列席說明	調查報告書
發文告知處理結果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若建議懲處結果有涉及行為人身份之改變，需給予陳述機會 2 教示制度：告知當事人申復窗口、(若對調查或懲處結果不服，可循管道申復)	發文 申復書
注意：此為性平會之處理結果，非懲處機關之懲處結果，發文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函為之。			
申復	學校指定之申復窗口： 人事室 【由人事室收件，立即報告校長，並組審議小組，召開申復評議會議是否受理。】	申復調查 1 對於事實調查結果不服：若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性平會得另組調查小組，3 人或五人，調查小組完成報告(2 個月內，至遲延長至 4 個月) 2 懲處結果不服：送交權責單位 學生：學生獎懲委員會 教師：教師評審／考績委員會 員工：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	申復書：載明申復理由 可列附件：性平會調查結果書面其他資料
行政救濟	相關權責單位	向權責單位提起申訴、再申訴	屬行政爭訴，當事人自行主張
結案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填列回報單，回報教育處、教育部 2. 結案檔案加密歸檔、指定專人管理	回報單 檢核表
▲可依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指定專人			
懲處追蹤執行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行為人懲處執行結果追蹤 2 若加害人身份改變，如轉學、就業，需通報其單位(獲悉後一個月內)	注意： <u>以協助當事人矯治教育行為為目的</u> ，進行與他校聯繫之行政協調(輔導紀錄、執行紀錄)